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一修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46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王一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一修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

01 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  
02 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  
03 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  
06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  
07 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08 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  
09 易科罰金之罪、第2款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10 之罪、第3款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及第4  
11 款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不得併合  
12 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  
13 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  
14 份在卷可憑，是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復  
15 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  
16 併定應執行刑，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17 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19 期及罰金合併之金額上限、各刑中最多額，及附表編號3至4  
20 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  
21 月確定，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  
22 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暨斟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3 為無意見之表示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如附表所示各  
24 罪，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25 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7 第7款，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30 法官 廖建傑  
31 法官 章曉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賴威志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